

债券代码：184324.SH/2280099.IB

债券简称：22 新梁 01/22 渝新梁债 01

债券代码：184297.SH/2280100.IB

债券简称：22 新梁 02/22 渝新梁债 0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县
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 2022 年 1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2年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0年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代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代理人”或“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人代理人职责。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22 新梁 01/22 渝新梁债 01”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2 年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22 新梁 01/22 渝新梁债 01、184324.SH/2280099.IB。

3、发行主体：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5 亿元人民币。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设置提前偿还本金条款，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4、5、6、7 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 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6、债券利率：6.8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起息日：2022 年 3 月 17 日。

8、付息日：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担保情况：由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债权代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所筹资金 8.5 亿元用于梁平区双桂新城西南片区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项目，1.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品种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其中 3.5 亿元用于梁平区双桂新城西南片区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项目，1.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品种二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5 亿元用于梁平区双桂新城西南片区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项目。

（二）“22 新梁 02/22 渝新梁债 02”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2 年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

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及代码：22 新梁 02/22 渝新梁债 02、184297.SH/2280100.IB。

3、发行主体：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5 亿元人民币。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设置提前偿还本金条款，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4、5、6、7 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 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6、债券利率：6.5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起息日：2022 年 3 月 17 日。

8、付息日：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担保情况：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债权代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所筹资金 8.5 亿元用于梁平区双桂新城西南片区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项目，1.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品种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其中 3.5 亿元用于梁平区双桂新城西南片区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项目，1.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品种二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5 亿元用于梁平区双桂新城西南片区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项目。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22 年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一）/2022 年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二）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的及相关规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

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显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主要情况如下：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变更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产生方式
董事会	赵月明	男	董事长	指定
	刘正辉	男	董事、总经理	选举、聘用
	欧胜富	男	董事、副总经理	选举
	易同仁	男	董事、副总经理	选举
	欧阳	男	董事、财务总监	选举
	胡贵玲	女	职工代表董事	选举
监事会	胡显平	男	监事会主席	选举
	蒋开蓉	女	股东委派监事	选举
	唐鹏程	男	股东委派监事	选举
	张磊	男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邬金财	男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2) 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公司股东会和公司董事会相关决议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相关决议：“免去欧阳、刘正辉、易同仁本公司董事职务；选举万勇、吕万清、邓庆华、常黎明为公司董事；选举蒋邦全为公司监事。”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相关决议：“解聘 刘正辉 本公司经理职务；聘任 吕万清 为本公司经理；聘任 欧胜富、邓庆华、万勇 为本公司副经理；解聘 李啟万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 万勇 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3) 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吕万清，男，1976年生，中共党员。现任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邓庆华，男，1975年生，中共党员。现任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常黎明，男，1977年生，中共党员。现任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

万勇，男，1972年生，中共党员。现任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蒋邦全，男，1971年生，中共党员。现任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4) 变更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产生方式
董事会	赵月明	男	董事长	任命
	吕万清	男	董事、总经理	任命、聘用
	欧胜富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任命
	邓庆华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任命
	常黎明	男	董事、财务总监	任命
	万勇	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任命
	胡贵玲	女	职工代表董事	选举
监事会	蒋邦全	男	监事会主席	任命
	胡显平	男	监事	选举
	蒋开蓉	女	监事	选举
	唐鹏程	男	监事	选举
	张磊	男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邬金财	男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2.发行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发行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调整如下：

发行人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欧阳

发行人变更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常黎明

（2）变更后，发行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常黎明，男，1977年生，中共党员。现任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梁平区梁山街道人民东路8号

联系电话：023-53225392

电子邮箱：20899571@qq.com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2年11月11日披露的《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主要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背景

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梁集团”、“公司”）原股权结构为重庆市梁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梁平区国资委”、“区国资委”）持股76.06%，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11.53%，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持股8.51%，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3.90%。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重庆市梁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重庆市梁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组成立重庆新梁城市建

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梁平国资[2022]6号），“将区国资委持有的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无偿划入城发集团。新梁集团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对外投资等均保持不变”。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1）变更前，公司股权关系、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重庆市梁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3,190.338	76.06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27,766.00	11.53
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	12,780.00	8.51
	7,720.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400.00	3.90
合计	240,856.338	100.00

（2）变更后，公司股权关系、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重庆新梁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3,190.338	76.06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27,766.00	11.53
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	12,780.00	8.51
	7,720.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400.00	3.90
合计	240,856.338	100.00

（3）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新梁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重庆市梁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3 日

注册资本：3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饮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住房租赁；土地整治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情况：无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重庆新梁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6.06%。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梁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公司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变更前后的控股股东在资产、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始终保持独立。

经与发行人沟通确认，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变更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发行人上述变更属于经营过程中的正常变动，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目前发行人经营正常，暂未发现上述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2 新梁 01/22 渝新梁债 01”及“22 新梁 02/22 渝新梁债 02”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有关规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2 新梁 01/22 渝新梁债 01”及“22 新梁 02/22 渝新梁债 02”的债权代理人，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事项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并作出独立判断。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姜佳奇

联系电话：010-8836606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